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高羽恬
電話：03-8227171#532.533
電子信箱：tr160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工字第11501581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5015810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15810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能源署115年8月7日能節字第11504006240號公告受理申請116年「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計畫」之期間及優先補助項目，請轉知符合申請條件之單位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能源署115年8月7日能節字第115040062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」及相關資訊，可於能源署網站 (<https://www.moeaea.gov.tw>) 經由首頁>能源法規>法令規章>節約能源>於「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」中查詢。
- 三、囿於年度預算經費支用規定，節能改善工程應於116年12月15日前完成。
- 四、有關本案宣導及諮詢等事宜，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「能源技術服務產業推動辦公室」（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48號6樓）辦理，如有需要，歡迎逕洽該會聯

115/08/20



繫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911-0688分機648、718、644、
741、765及723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工業會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酒廠、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廠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處、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廠、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廠、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廠、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花蓮製造廠

副本：本府觀光處



裝

訂

線

